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9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陳正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20,9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309,0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,835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663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346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